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文件

长住建发〔2021〕59号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施工围挡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及一般临时建设工程施工围挡的设置和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市容环境品质，确保施工围挡整洁、美观、规范、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合编制了《长沙市施工围挡标准图集(2021年版)》(以下简称《标准图集(2021年版)》)，该图集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长沙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标准图集(2018年版)》、《长沙市新型装配式围挡标准图集(2020年版)》的基础上修订而成。《标准图集(2021年版)》的围挡类型分A、B、C三类，各建设项目责任主体单位按实际情况采用相应围挡。

二、湘江新区、高新区、长沙经开区、内五区(含园区)、高

铁会展新城片区、望城区、长沙县城区范围新开工建设项目的施工围挡按《标准图集（2021年版）》设置。砖砌实体围挡（A类）应用于房屋建筑工程，新型装配式围挡（B类）应用于施工时间30天以上的道路、桥梁、地铁、隧道等市政线性工程，同时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水马围挡（C类）应用于施工时间30天（含）内的一般临时建设工程，三类围挡颜色均为灰色，色值按照《中国建筑色卡国家标准》（GB/T18922-2008）相关标准执行（深灰色色值在N4.25-4.75之间，浅灰色色值在N5.75-6.25之间）。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确保施工围挡设置满足《标准图集（2021年版）》要求，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对围挡类型、规格、材质等方面把好准入关；房屋建筑工程出入口处、市政线性工程起止位置和一般临时建设工程的显目位置，应设置围挡监管公示牌，围挡监管公示牌按《标准图集（2021年版）》要求制作，涉及占用道路的施工围挡还应公示城管部门审批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证”。

四、施工围挡的公益广告要保持整洁、美观，刊播内容应符合市文明办要求（发布内容在长沙市文明网统一下载）。砖砌实体围挡（A类）、新型装配式围挡（B类）每三块中设置一块公益广告宣传栏，水马围挡（C类）不设置公益广告宣传。所有施工围挡禁止发布任何未经审批的商业广告，不能以商业广告代替施工围挡设置。

五、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对新型装配式围挡（B类）安装、拆除、人工、机械消耗量等计价标准子目进行现场测定，出台相关计价标准。已招标未开工项目，采用新型装配式围挡（B类）不再履行变更程序，由建设单位按实签证直接纳入结算。

六、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安监督及执法机构，对纳入

监督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施工围挡加强监管，将施工围挡的设置、日常维护纳入文明施工监管范围，督促责任主体单位加强围挡的日常维护、保洁等工作，确保围挡整洁、美观、规范、安全，对不满足要求且拒不落实整改的责任主体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七、各级城管部门在施工围挡“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证”的审批工作中，应严格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 198 号令)和《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执行，并依法履行批后监管责任，将“围而未建”地块围挡、未纳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各类围挡实行常态化管理工作。

八、浏阳市、宁乡市城区及园区范围施工围挡参照本标准执行。

九、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原《长沙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标准图集(2018 年版)》、《关于推广应用新型装配式围挡的通知》(长住建发〔2020〕101 号)及《长沙市新型装配式围挡标准图集(2020 年版)》同时废止。

附件：《长沙市施工围挡标准图集(2021 年版)》二维码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 7 月 21 日



